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0,822 股，发行价格为 3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63.3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合计人民币 3,235,417.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64,545.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38628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	19,812.39	10,676.45
合计		**19,812.39**	**10,676.45**

三、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相关款项需要以外汇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公司需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方式向境外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二）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投项目费用，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操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和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气派科技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气派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气派科技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兆琛　　王　江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30日